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

关于引入第三方开展“城中区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通知

辖区各中小学：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关于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工作要求，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教育督导评估评价活动。城中区引入第三方督导评估，在城中区各中小学组织开展“城中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评估单位：

广西中奉教育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督导评估对象：

辖区范围内中小学校

三、督导评估时间：

1.学校进入网络系统自评阶段：2020年12月18—30日；

2.专家进入学校实地督评阶段：2021年1月4日—8日。

四、督导评估体系：

第三方机构按照教育部、自治区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细则》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规定》制定评估指标体系，保证科学性和权威性。指标体系包括资源配置、

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学校管理五大版块 62 条指标。自主研发的“城中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系统”采用集中式部署、集中式管理模式，具有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等特点，操作便捷高效。

五、督导评估程序

（一）学校自评

1. 各中小学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具体步骤为：

（1）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职责与具体分；

（2）制定自评工作日程安排；

（3）召开督导评估自评工作动员会，部署自评工作；

（4）广泛听取教职工、家长、学生及社区代表的意见，认真填写“自评等级”与“自评说明”部分；

（5）撰写学校自评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学校概况、自评过程、自评结论、2019-2020 两年来主要创新举措及成效、主要问题及改进举措等。

2. 自评过程中采用的佐证材料，可以以照片、文档等方式呈现。所有佐证材料按评估体系目录做好收集，纸质版与电子版互为补充，以原始性、过程性资料为主，不需要专门整理装盒，但要做到检索路径清晰，方便查阅核实，

3. 各中小学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前使用学校账号，登录评估系统完成自评工作，在平台提交自评报告。12 月 31 起自评平台

关闭，自评账号失效，没有提交自评的视为弃权。

（二）专家实地督导评估

专家综合督导评估采取统一集中评估的方式进行，每所受评学校现场评估时间为半天，由广西中奉教育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估专家组实地评估，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现场评估流程如下：

1. 专家组通过校园观察、问卷、座谈、访谈、随堂听课、资料查阅等方式采集信息。访谈对象：学校班子成员、教师、学生；问卷调查对象：家长、学生、社区人员；随机检查教师备课和学生作业批改情况，随堂听课若干节；查阅学校提供的相关材料。

2. 校长不需要作现场汇报，需要提交纸质版的学校自评报告、总课程表、各班学生名册、全体教师名册、2020年春学期全校各学科成绩汇总表。

3. 实地督查以影响教学秩序为基本原则，由学校安排工作人员协助专家分四个块面同时进行信息采集。督查结束不做集中反馈。

（三）督导结果发布

1. 专家组将评价意见提交到督导评估系统进行数据分析，汇总成多种形式的一校一案督导结论。

2. 督导评估结果由城区教育局组织发布。

未尽事宜，请联系城中区教育局督导室，联系电话：0772-2021830，联系人：侯丽娟。

附件：1. 督评系统登录方式

2. 城中区各中小学校登录账号



附件 1

督评系统登录方式：

城中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系统

PC 版：<http://220.173.63.3:9592/>

手机版：



操作咨询：客服 Q：2515200964，客服 Q：3105345547，客服 Q：2120876247，客服电话：0771-2626352，0771-5352601

附件 2

城中区各中小学校登录账号

评估学校	登录账号	初始密码
景行小学本部	a01	107453
景行小学总部	a02	806936
景行潭中校区	a03	453218
公园路小学本部	a04	089426
公园路小学总部	a05	174177
弯塘路小学本部	a06	200752
弯塘路小学总部	a07	848812
弯塘路小学北校区	a08	712809
河东小学	a09	833578
文惠小学	a10	919558
静兰小学	a11	066202
文韬小学	a12	937577
前茅小学	a13	713686
三门江中学附小	a15	478965
三门江中学	a16	614015
马鹿山中学	a17	452705
龙城中学	a18	987032
文华中学	a19	137361
前茅中学	a20	994296
十二中学	a21	395608
十六中	a22	273521
三十中学	a23	284154